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註冊營業地址」 指 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營業地址；
- 109C. [已刪除]
- 「分行經理」之定義已刪除。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313C. [已刪除]
- 317A.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則應交易所要求須儘快通知本交易所。
- (2) [已刪除]
351. 交易所參與者的商號名稱必須與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所註冊的名稱相同。而董事會有權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任何商號名稱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351A. (1) 每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簽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則必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營業地址。如交易所參與者有一個以上的註冊營業地址，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須張貼於其主要營業地址，而每個其他的註冊營業地址須張貼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352. (1) [已刪除]
- (4) [已刪除]